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2021〕92号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西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西法政办〔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轻违法行

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通过从轻减轻处罚、责令改正、批评教育、行政告诫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以及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进行认定。

三、《清单》所称免于、减轻、从轻处罚，包括警告等所有处罚种类。《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但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处罚。

四、《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案件各方面因素，应当免于、减轻、从轻处罚的，依法免于、减轻、从轻处罚。

五、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2、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1日

